

合同编号：【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融合通信（CM-IMS）业务协议

甲 方：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甲方：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负责人：刘永功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370 号

邮箱：/

电话：1736016156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东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1 号

邮箱：/

电话：135796915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融合通信（CM-IMS）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 融合通信（CM-IMS）产品/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需要甲方自行提供的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调测和维护工作。

2、甲方负责提供并保持融合通信（CM-IMS）业务的传输网络等环境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者未听取乙方合理建议，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融合通信（CM-IMS），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硬件设备或平台以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融合通信（CM-IMS），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设备或平台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活动。

6、若甲方或其成员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地区。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7、甲方业务办理入网开户手续时，需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18】105号文）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等客户单位有效证件（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姓名、证件地址）、单位授权书（三合一申请表）、实名制承诺书（盖章）、实名制用户清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责任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现场人像拍照）。因甲方提供实名制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甲方以附件加盖公章形式向乙方提供 IMS 固定电话号码和甲方职工使用的新疆移动本地手机号码，乙方以此建立甲方统一 centrex。

9、甲方在提供加入统一 centrex 的手机用户号码时应确保已经用户本人同意，否则引起的号码用户向乙方提出异议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10、协议期内，甲方增减统一 centrex 网内成员的，须甲方确定联系人签字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1、甲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关闭相关网络系统和业务接入通道，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同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12、甲方有义务向其付费成员明示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告知其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约束，并取得其同意，否则因此引发的投诉或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因本协议项下事项导致甲方成员与乙方间的分歧或纠纷，甲方应及时协调并解决分歧。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融合通信（CM-IMS）业务规范向甲方提供融合通信（CM-IMS）服务。

2、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协议后【 45 】日内完成约定业务的安装调试。

3、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4、在甲方业务使用未按约定时间付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通信服务。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通信质量达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质量标准。

6、乙方牵头负责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甲方须给予乙方配合。乙方 10086-8 热线处理甲方的咨询、投诉。

三、资费与支付

（一）资费标准

产品名称	电话数 (部)	分钟池月功能费（元/月/条） (含税，税率 6%)	合计月资费（元/月）	体验期
多媒体桌面电话	55 部	500 元包 4000 分钟，4000 分钟， 含市话，区间，国内长途通话， 超出资费 0.1 元/分钟	500 元/月	0
资费说明	由套餐外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呼叫转移、多方通话、呼出限制、呼叫保持、呼叫等待等功能费，按乙方资费标准进行收取。			

（二）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付费类型为：【预付费】。后付费须按【/】个月 1、3、6 或 12 个月）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试用期为【0】个月（0 至 3 个月）。

2、甲方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入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

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账户号码: 65001720100052513949

开户行: 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号: /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账户号码：30580101040005096000000001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

行号：103896058019

4、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遇国家资费调整或因政策原因引起业务资费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资费价格。

5、本协议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协议约定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6、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票据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与票据金额一致的相关款项，若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利收回已开具的票据进行冲红处理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甲方票据冲红情况。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款发票，则已开具发票的金额乙方无法再次为甲方提供转账或预存清退服务。甲方将发票交回乙方进行返销、作废或冲红的情况除外。

同一笔费用乙方仅可以为付费方提供发票，无法再向其成员再次提供发票，若因此开发票的问题造成甲方成员的纠纷与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6532004581683588

地址、电话：和田市北京西路370号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65001720100052513949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7、付费方确认

“甲方”为本协议约定各项费用的付费方

甲方委托“【/】”单位代付往来款项，乙方可按照“【/】”单位付款金额向“【/】”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故障处理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双方应加强对各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开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一）故障确认

双方应高度重视系统中的任何异常情况，发生问题时双方应立即通报，及时相互协调，共同对系统进行初步诊断，当确认是系统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二）故障申报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 10086-8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三）故障排除

双方分别对发生在各自责任段内的故障进行排除，并积极配合对方的排障工作，故障排除后需经双方测试，测试通过后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营状态。若连接双方系统传输通道发生故障等情况，应由双方共同协调处理。

五、保密条款

（一）“专有信息”指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向对方披露的该方专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用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被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或被披露方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双方应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并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双方所属分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六、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三）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逾期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逾期欠费金额的 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因工程投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协议期的收益等。
- （四）未经双方商议并达成共识，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一次性支付对方一年的业务使用费和线路租用费的总和作为违约金。

七、免责条款

- （一）因为不可抗力（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可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或清除后 2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
-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期为壹年，【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上述延期不受次数限制。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业务变更或延长有效期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效力，本“协议条款”继续有效。

十一、信息安全

甲方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乙方）的网络系统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甲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介发送传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破坏、影响社会安定的信息。

（三）甲方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下列活动：

- 1.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4.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5.攻击国家宗教政策，煽动、制造宗教矛盾，煽动、制造信教群众矛盾；
- 6.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损害民族团结；
- 7.宣扬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

- 8.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
- 9.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 10.非法讲经、解经；
- 11.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
- 12.传播暴力、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 13.编造、存储、传播虚假信息、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 14.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 15.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 16.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 17.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18.不得利用网络侮辱、诽谤或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1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
- 20.发布或传播与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相关的事项和信息。
- 21.法律法规禁止发送、传播的其他不良信息。

（四）甲方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不得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五）甲方应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过滤和内容审计等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防止网络信息被非法冒充、访问、收集，以及泄露、损毁、篡改、丢失，确保信息的安全。

（六）甲方需备份业务应用资料文件，不能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明确主叫号码只能使用移动公司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得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得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禁止客户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该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七）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甲方接入乙方业务需先进行系统安全的自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接入时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协助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八）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等相应措施。

（十）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二）甲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甲方的信息发送只能限定在甲方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甲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四）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合作业务服务，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保留证据、向有关机关进行举报、对违规业务立即下线整顿等措施，同时，对于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消除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十二、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签署页】

协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融合通信
(CM-IMS) 业务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

实名承诺

甲方根据乙方对移动用户实名制管理的业务规定及关于入网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内容，自愿承诺如下：

（一）甲方已知悉并自愿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补办登记的规定。电话用户是指办理固定电话（含互联网宽带）装机、移机、过户、变更和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开户、过户等电信业务的单位及个人；其身份信息登记是指在办理上述电信业务时，电话用户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有效证件，电信业务经营者如实登记用户提供的身份信息的活动。

（二）甲方为单位员工所办理的入网或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所提供的证件、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单位用户办理登记手续时，除出示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外，还应当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证件和单位授权书；受委托办理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手续时，受托人应当出示个人用户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用户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后，将登记所获取的固定、移动电话号码和互联网帐户、密码及互联网 IP 地址用于转让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甲方不得二次转售、倒卖电话卡。

（三）甲方自愿配合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文件真实性的查验工作。

（四）发生非甲方或非甲方被委托代理人向乙方主张权利时，甲方有义务解决纠纷。在甲方未予积极配合或经调解后仍无法化解纠纷或经查证证明权利主张人主张有效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进行过户、停机等操作。发生转售、倒卖电话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关停号码和解除本协议，收回号码，终止提供服务。因此而给权利主张人、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信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告费、证据保全费、邮寄送达费、交通食宿费。

（五）因甲方提供非真实、合法、有效证件而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本承诺内容效力适用于以甲方名称开户办理的手机号码对应的所有甲方员工。甲方负责将承诺内容告知以甲方名称开户办理的手机号码对应的所有甲方员工并取得甲方员工的同意。如发生纠纷，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直接向引发纠纷的甲方员工主张权利。

（七）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和要求对用户身份进行核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用户提供服务的，通信主管部门和互联网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通信主管部门和互联网相关主管部门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用户在网吧、宾馆、酒店等公共上网服务场所登录互联网时，其经营者未对用户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登记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用户使用假冒、伪造、变造证件仍然为其办理登记手续的，由通信主管部门或者互联网相关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用户证件办理与其身份不符的信息登记，或者用于其他方面的，由通信主管部门或者互联网相关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用户的登记信息未按规定的时间妥善保管的，由通信主管部门和互联网相关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用户登记信息转让、泄露、篡改、毁损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由通信主管部门和互联网相关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相应的责任；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用户信息泄露的，由通信主管部门和互联网相关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及时报告或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代理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代理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通信主管部门和互联网相关主管部门对委托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用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所获取的固定、移动电话号码和互联网帐户、密码及互联网 IP 地址用于转让而不办理过户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通信主管部门和互联网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对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于本条例施行后告知未进行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的用户，自本条例施行起 60 日内补办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手续。用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办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手续的，由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暂停向其提供服务（紧急呼叫除外）；暂停服务满 30 日用户仍未补办手续的，应当终止向其提供服务。终止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将用户剩余的费用予以返还。

（十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话和互联网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承 诺 人：_

联系电话：_

客户盖章：_

日 期：_年_月_日_

